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4年4月23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1. 由於委員支持成立一個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 在監察金管局系統及其他系統時，是否有任何歧異；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供擬議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草稿；及
 - (b) 就條例草案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容許向擬議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涉及金管局的監察活動的保密資料。
2. 條例草案第37條訂明，針對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可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就此，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訂定的明訂條文，規定除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外，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的效力。
3. 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作出進一步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3日